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6,906	356,100
銷售成本	4	(353,509)	(248,827)
毛利		133,397	107,2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146	3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47,293)	(31,777)
經營溢利		91,250	75,819
財務成本		(1,227)	(4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23	75,382
所得稅開支	5	(16,644)	(12,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379	62,4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6	20.81	2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730	22,728
投資物業	9	37,300	—
		<u>82,030</u>	<u>22,7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492	63,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42	67,210
		<u>242,134</u>	<u>130,955</u>
資產總額		<u>324,164</u>	<u>153,68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50	10,000
股份溢價	13	95,797	—
合併儲備		10,000	—
保留盈利		119,355	85,976
權益總額		<u>229,302</u>	<u>95,9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263	1,20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4,740	4,630
遞延稅項		4,250	998
		<u>9,253</u>	<u>6,8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8,994	28,087
借貸	11	26,305	15,619
應付稅項		310	7,171
		<u>85,609</u>	<u>50,877</u>
負債總額		<u>94,862</u>	<u>57,7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4,164</u>	<u>153,68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525</u>	<u>80,0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8,555</u>	<u>102,8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業有限公司(「卓業」)。卓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榮森先生(「林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忠先生」)、黃世禮先生(「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黃世義先生」)(以下統稱「控股方」)實益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3樓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前，各集團實體受控股方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編製所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已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所呈列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此等修訂本產生之主要變動乃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按其日後能否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進行分類。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進之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在現有原則上進行增補，將控制權之概念識別為一間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該準則就難以評估之情況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控制權。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有關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對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其他實體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確切定義，以及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提供單一來源，以提高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大致相符，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處理之應用，惟提供指引，指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之情況下，公平值會計處理之應用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予以修訂。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應用。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選擇以公平值將金融負債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惟此舉會導致會計錯配除外。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評估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於各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486,906	356,1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4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0	2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9)	1,900	—
租金收入	54	—
其他	168	—
	5,146	323

已確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在申報期內只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3名(二零一三年：2名)客戶，分別個別地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1%(二零一三年：75%)。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32,378	95,073
分包費用	77,847	51,320
員工成本	73,932	55,696
運輸費用	13,011	8,693
租賃機械成本	35,531	20,657
維修及維護	5,698	3,355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8)	11,280	8,732
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折舊(附註8)	2,494	3,135
其他開支	1,338	2,166
	<u>353,509</u>	<u>248,827</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700	300
樓宇管理費	48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433	16,553
折舊(附註8)	513	556
物業經營租金	830	852
交通	3,219	2,812
保險	882	587
上市費用	9,023	3,327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10	849
其他開支	9,535	5,901
	<u>47,293</u>	<u>31,77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392	13,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遞延所得稅	3,252	(97)
所得稅開支	<u>16,644</u>	<u>12,963</u>

6.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3,379</u>	<u>62,4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2,616</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0.81</u>	<u>20.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29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300,000,000股股份於整年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40,000</u>	<u>20,000</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已付中期股息指於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7,221	126	256	2,335	89,938
添置	13,651	36	99	628	14,414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212</u>	<u>162</u>	<u>355</u>	<u>2,783</u>	<u>103,51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70	124	168	1,939	69,201
年內支出(附註4)	11,867	10	67	479	12,423
出售	(660)	—	—	(180)	(8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177</u>	<u>134</u>	<u>235</u>	<u>2,238</u>	<u>80,7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35</u>	<u>28</u>	<u>120</u>	<u>545</u>	<u>22,728</u>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0,212	162	355	2,783	103,512
添置	34,308	10	86	1,885	36,289
出售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920</u>	<u>172</u>	<u>441</u>	<u>4,668</u>	<u>135,20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177	134	235	2,238	80,784
年內支出(附註4)	13,774	11	70	432	14,287
出售	(4,600)	—	—	—	(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351</u>	<u>145</u>	<u>305</u>	<u>2,670</u>	<u>90,4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569</u>	<u>27</u>	<u>136</u>	<u>1,998</u>	<u>44,730</u>

廠房及機械包括以下本集團為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9,972	12,539
累計折舊	(3,947)	(6,387)
賬面淨值	<u>6,025</u>	<u>6,152</u>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	35,400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900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37,30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87,165	35,244
保留應收款項	35,834	27,031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2,999	62,2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	1,470
	<hr/>	<hr/>
	123,492	63,745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之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373	17,953
31至60日	38,385	15,021
61至90日	407	2,270
	<hr/>	<hr/>
	87,165	35,244

11.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63	1,202
	<hr/>	<hr/>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22,002	13,34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4,303	2,270
	<hr/>	<hr/>
	26,305	15,619
	<hr/>	<hr/>
借貸總額	26,568	16,821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及按目前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9,932	12,344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310	1,005
為期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760	—
	<u>22,002</u>	<u>13,349</u>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之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為期不超過1年	4,388	2,337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64	1,224
	<u>4,652</u>	<u>3,561</u>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支出	(86)	(89)
	<u>4,566</u>	<u>3,472</u>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期不超過1年	4,303	2,270
為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63	1,202
	<u>4,566</u>	<u>3,472</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255	17,955
應計費用	16,739	10,132
	<u>58,994</u>	<u>28,087</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之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809	11,979
31至60日	5,446	5,976
	<u>42,255</u>	<u>17,955</u>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d))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b))	1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9,9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附註(e))	299,990,000	3,000	(3,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f))	115,000,000	1,150	98,7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4,150</u>	<u>95,79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卓業。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卓業(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世忠先生、黃世義先生、林先生及卓業(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珍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卓業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卓業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2,999,900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299,990,000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發行1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因此，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約7,003,000港元後，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確認約99,947,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 98,797,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609	917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349	435
	<u>958</u>	<u>1,35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c)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 本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996	—
多於1年但不多於5年	125	—
	<u>1,121</u>	<u>—</u>

本集團根據多份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終止之協議租用辦公室單位。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個別或共同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或會招致某些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而可能對其某一期間之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b) 待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涉及由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分別提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之案件尚未解決。該等索償與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彼等聲稱在受僱於本集團建築地盤期間受到身體傷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承保。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案件，並相信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接獲多份傳票，內容有關八項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控罪，事件涉及建築地盤之一部起重機械。該事件中無人受傷。該案件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聽證聆訊。一旦本集團被定罪，本集團可能面對總額最多為1,000,000港元之罰款，而該等控罪不被本集團之保險政策承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審慎方針，因此，按照之前發生之類似案件之過往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申報期內，香港建築行業繼續穩步增長。除基建發展外，香港政府針對房屋供應不足及物業市場過熱推出之土地政策，亦令建築行業得到大力支持。受惠於利好經營環境，預期基建工程及住宅工程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地基業務亦因建築業整體向好而受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來自地基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一大部分，全部源自香港。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8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7%（二零一三年：356,1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地基業務增長，即(i)本集團一般分包費因香港建築行業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短缺而上升；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地基工程所涉金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儘管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然而，本集團認為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2.6%及10.3%）顯著改善，故此仍屬健康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8%。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於申報期內，本集團之純利約為73,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17.6%，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長約36.7%所致，而當中部分為上市開支、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所抵銷。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於申報期之純利將為82,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約為16.9%（二零一三年：17.5%）。

業務回顧

回顧 — 地基打樁

本集團主要以地基分包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具體而言，申報期內約99.0%之總收益乃源自旗下地基項目，而去年則為99.9%。

於申報期內，12個地基項目已經完成，28個項目仍在進行，而本集團取得價值約458,200,000港元之17項新合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而未履行之合約總額約為631,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約761億港元於基建項目。本集團參與多項公營項目，包括南港島綫(東段)、沙中綫、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綫、啟德兒童醫院、安達臣道平整工程、沙田公眾體育館、位於東涌之社區會堂、分區圖書館及公共房屋等等。此外，預期未來四年每年將有合共大約14,000至21,000個公共房屋單位供應，以應付大量公共房屋輪候需求。

再者，根據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政府已預留土地供應，可供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起計未來三至四年發展合共約67,000個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本集團參與位於司徒拔道、柴灣道、巴丙頓道及掃管笏之私人住宅項目，紅磡灣及北角邨里之酒店發展項目，以及南風徑之私營醫院發展項目等等。

鑑於公共基建開支日增及本集團於發展局及屋宇署之註冊身份，加上私人發展項目前景向好，預期無論在公私營板塊都將為本集團之地基業務帶來更多機遇，收益得以穩步增長。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上市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示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置機器及設備	51.9	64.9	29.8	35.1
僱用額外員工	12.0	15.0	3.5	11.5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8.0	10.0	6.8	3.2
一般營運資金	8.0	10.0	10.0	—
總計	79.9	99.9	50.1	49.8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積極與建築行業客戶保持長遠關係，藉以開拓潛在商機。地基項目一般透過公私營類別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批出。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於業內之龐大網絡，並加強市場推廣，以取得更多地基項目及盡量提高投資者回報。

前景

於申報期內，香港政府投放於基建發展之資源一直有增無減。根據香港二零一四至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779億港元將撥作基建用途。此外，香港政府一再承諾增加土地供應，主要作商業用途。香港政府估計，未來三至四年將有71,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可供銷售，而未來五年150幅住宅用地將可供應約210,000個私人／公營單位。利好之政府政策為建築行業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未來，香港政府將推行不同項目，增加發展密度並減少限制，如放寬薄扶林南面華富邨一帶之發展限制，以額外增加11,900個住宅單位。其他重要發展項目包括「東大嶼都會」、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啟用之三跑道系統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機場北商業區發展項目。再者，錦上八鄉、古洞及洪水橋共有三個主要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因此，預期新項目以及地基相關項目及建築工程之數目將不斷增加。

為提高溢利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專長，專注進行利用套接工字樁及微型樁之地基項目。同時，本集團將與混凝土及柴油供應商保持長遠關係，從而更佳地控制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香港公私營類別尋求地基工程機會，令收益得以進一步增長。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約為2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融資租賃額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作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00,000港元)。淨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6%(二零一三年：約17.5%)。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Achieved Success Company Limited(「Achieve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400,000港元(可予調整)。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chieved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兩項出租物業(即位於香港嘉賓商業大廈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37,300,000港元。代價約35,400,000港元全數以來自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除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俊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一項出租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協和街之商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市值為39,000,000港元。代價39,000,000港元將全數以來自經營溢利及儲備之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員工。申報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申報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申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申報期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分別為譚德機先生(主席)、白疇先生及趙世存先生，彼等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核數、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疇先生及趙世存先生。